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13.9(按季更新)

設施名稱：板橋車站辦公大樓

關鍵維護項目	法規依據	三層管理機關	執行情形(維護日期、結果)
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	依建築法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檢查。	上級機關：行政院 主管機關：內政部 主辦機關： 管理小組輪值機關 (112-113 年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)	1. 檢查頻率：每 2 年 1 次。 2. 112 年度：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03 日查核合格，予以備查。 3. 下次檢查時間：預定為 114 年 10 月。
2、昇降設備	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檢查維護。	上級機關：行政院 主管機關：內政部 主辦機關： 管理小組輪值機關 (112-113 年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)	1. 檢查頻率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為每年 1 次。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 15 年者，每半年 1 次。 2. 113-114 年度電梯設備維護保養服務：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高低樓層共 18 台電梯(含貨梯)之每月維護保養、電梯 EMS 系統更新。 3. 電梯(共 18 台)編號及有效日期如下： (1) 電梯編號(OP13-OP16) 113/7/31~114/1/31 (2) 電梯編號(OP02-OP04、FM01) 113/5/4~113/11/4 (3) 電梯編號(OP05-OP12、FM02) 113/5/17~113/11/17 (4) 電梯編號(OP01) 113/5/31~113/11/30 4. 下次檢查時間：電梯許可證有效日期屆滿前一個月。
3、消防設備	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	上級機關：行政院 主管機關：內政部 主辦機關：	1. 檢查頻率：每年 1 次。 2. 113 年度：委託專業廠商於 4 月 22-26 日間辦理消防安全設

	置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辦理檢查。	管理小組輪值機關 (112-113 年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)	備年度檢測，於 5 月底前完成各單位缺失改善，6 月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申報、9 月新北市新板分隊複查完成。 3. 下次檢查時間：預定為 114 年 3 月。
4、高低壓電力設備	依電業法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檢查。	上級機關：行政院 主管機關：經濟部 主辦機關： 管理小組輪值機關 (112-113 年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)	1. 檢查頻率：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 1 次，由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行檢驗。 2. 113 年度： (1)第 1 次：委託專業廠商於 3 月 20-21 日辦理電力設備檢測(紅外線)、於 4 月提出檢測報告、將檢測報告送交臺電公司及新北市政府。 (2)第 2 次：預計委託專業廠商於 11 月辦理電力設備檢測(停電)、12 月提出檢測報告，並將檢測報告送交臺電公司及新北市政府。
5、污水處理設備	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辦理	上級機關：行政院 主管機關：環保署 主辦機關： 管理小組輪值機關 (112-113 年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)	1. 檢查頻率：依水污染防治法每年應水質檢驗 2 次，每年 1 月及 7 月定期申報。 2. 113 年度：委託專業廠商每年辦理水質檢驗 2 次。113 年上半年度已於 113 年 7 月 11 日上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，因需補正資料，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再度上傳。主管機關目前仍為：「待收件中」。 3. 下次檢驗及申報時間：113 年下半年度預定為 114 年 1 月底前申報完成。